##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李毓進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自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設置宗旨:本校退休老師李毓進教授畢生獻身教育、作育英才,設置本獎助學金, 以鼓勵學生認真向學,增益科學教育的發展。
- 第2條 獎學金來源:由李毓進教授捐贈至校務基金之本金暨其所孳生之利息指定做為學生 之獎助學金。
- 第3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 一、對象: 限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具有學籍且為在學生者。
  - 二、急難助學金:學生家境急需濟助,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 三、傑出獎學金: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學競賽成績優異、具特殊才能或創意表現等, 且在本校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足以成為學 生楷模者。
  - 四、同一學年度已申請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傑出獎學金(已獲本校學期各班二育、三育加權總成績前三名獎學金者不受此限)。

## 第4條 名額:

- 一、急難助學金:每學期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兩系,每系二名。
- 二、傑出獎學金:每學年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兩系,每系四名。

## 第5條 金額:

- 一、急難助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申請以兩次為限。
- 二、傑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
- 第6條 申請時間:每年9月底前公告申請辦法,於11月1日至15日接受申請。(急難助學金申請,得不在此時間限制)

## 第7條 申請手續:

凡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應於期限內,向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 學系申請,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表格請向該系辦公室索取)
- 二、上一學年成績單一份。
- 三、表現優異資料或檢附相關證明。
- 第8條審核: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代表二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代表二人及家屬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若家屬代表無法出席時得另由兩系各推選一位專任教師代理。其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兩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兩系系主任輪流擔任主席,依期審理,依規核定辦理。(若未達符合錄取條件則從缺,兩系同性質名額可流用。)
- 第9條 頒發: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勉勵之。
- 第10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諮請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確認後公告實施。